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及三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1)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該公司)；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洪禮強先生 (洪先生)；

並批評：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林利伶女士 (林女士)；及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陳碧鑾女士 (陳女士)。

(上文(2)至(4)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並進一步指令：

每名相關董事須完成 17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有關準確完備地披露公司通訊的規定。

實況概要

該公司在其上市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中確認，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直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即招股章程刊發之日) 期間，其財務狀況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2

然而，該公司的財務表現在 2019 年 8 月和 9 月有所下跌，其亦沒有編制這兩個月的月度管理賬目。此外，該公司產生的上市開支遠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金額。（披露金額：440 萬新加坡元；實際金額：790 萬新加坡元——較預測多出約 80%。因此，上市費用佔了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 76%。）

該公司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收入主要來自三個收入分部：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非承保維修服務**），承保維修服務（**承保維修服務**）及保修相關業務（**保修服務**）。

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該公司就其上市申請向聯交所提交盈利及盈利預測備忘錄（**備忘錄**），當中載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2019 財政年度**）的收入預測。2019 財政年度非承保維修服務、承保維修服務及保修服務的收入增長預測（與 2018 財政年度相比）分別為 14.4%、46.2%及 32.6%。

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該公司於 GEM 上市。招股章程內載有相關董事的確認，表示除上市開支外，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直至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間，該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無重大不利變動確認**）。據該公司稱，截至招股章程刊發之日，相關董事獲得的最新財務資料乃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2019 年首七個月賬目**）。

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即上市近六個月後），該公司在其 2019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2019 全年業績**）中錄得約 220 萬新加坡元淨虧損，主要源於該公司的財務表現因上市前發生的若干事件（**重大轉變**）而倒退，以及在上市時或上市後產生的上市開支。

該公司財務表現的重大轉變

該公司的財務表現自 2019 年 8 月起開始倒退。

非承保維修服務的平均服務費從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七個月（**2019 年首七個月**）的 548 新加坡元，下跌至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兩個月的 248 新加坡元，部分原因在於 2019 年 8 月開展了一項一次性宣傳活動。

承保維修服務每份工作的平均服務費從 2019 年首七個月的 5,718 新加坡元，下跌至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兩個月的 5,291 新加坡元。於 2019 年 8 月提供的 2019 年首七個月賬目顯示，收入大幅偏離預測。

至於保修服務，2019 年 7 月、8 月及 9 月的保修銷售數據分別為 608、395 及 147 份保修單。對照預測中的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保修單月銷售量（600 份），上述數字反映有關業務逐步下滑。該公司將業務下滑歸咎於客戶 F 突然進行重組，而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客戶 F 是該公司保修業務的重要客戶。2019 年 9 月之前已經有 2019 年 8 月的保修銷售數據，但該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即招股章程刊發之後）才取得有關數據。

相關董事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跟進重大轉變之事又或尋求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此外，該公司沒有編制 2019 年 8 月及 9 月的月度管理賬目。相關董事解釋稱是因為缺乏時間和人手，加上公司上市後提供季度報告便已足夠，他們認為編制月度管理賬目屬多餘之舉。他們主要依據 2019 年首七個月賬目來確保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準確完備。

上市開支

該公司的實際上市開支為 790 萬新加坡元，大幅偏離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估上市開支 440 萬新加坡元，多出約 80%。增加的上市開支主要是上市前後產生的包銷商獎金及顧問費。

包銷商獎金高達 720 萬港元（佔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 12%），是付予由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才參與該公司上市的其中一名聯席包銷商——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雅利多）。根據上市科的調查，獎金之數是雅利多向洪先生提出，且並非根據任何計算方式所得。雅利多就其專業服務開具的發票沒有列出其付出之工作或時間的分項細目。

此外，該公司向 Chong Soo Hoon 先生（**Chong 先生**）支付了 70 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400 萬港元）的顧問費，回報其擔任該公司整個上市程序顧問的貢獻。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Chong 先生是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該公司解釋稱，自上市程序開始時，Chong 先生已經參與該公司上市一事，只是直至上市後 Chong 先生才要求收取費用。同樣，收取的數額是 Chong 先生向洪先生提出，但他開具的協議及發票沒有列出其進行之工作或收取之費率的詳細資料，情況與雅利多相似。

相關董事的角色

作為該公司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洪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表現及管理。

於上市時，陳女士是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林女士是洪先生的配偶，亦是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她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監，負責行政事務。

相關董事經董事會授權處理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包括審閱招股章程的披露內容。然而，對於招致重大轉變的事件以及決定不對這些事件造成的潛在財務影響作出跟進，洪先生是主要決策者。陳女士和林女士均依賴洪先生的商業經驗做出相關決策。例如，在 2019 年 8 月編制完 2019 年首七個月賬目時，陳女士向洪先生呈報了有關數據，並提出承保維修服務分部可能難以達成預測收入，洪先生却表示，基於其在汽車行業的專業經驗，其有信心實現目標收入。

此外，有關支付予雅利多的獎金及 Chong 先生的顧問費，洪先生是唯一決策者。雅利多及 Chong 先生分別均向洪先生提出索取獎金及顧問費，而洪先生答應時並沒有徵詢其他董事。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14.08(7)(a)條規定，上市文件必須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所必需的資料。

第 17.56(2)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聯交所指引信 86-16 (最後更新：2022 年 1 月) 及 98-18 (最後更新：2022 年 8 月) 就 (其中包括) 聯交所期望上市文件一般應包括哪些資料以及如何編制符合《上市規則》的上市文件提供指引。此類期望包括在上市文件的「概要」及「財務資料」環節中披露申請人的財務及 / 或經營狀況在有關營業紀錄期後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 (見指引信 98-18 第 31 至 35 段)。

根據第 5.01 條，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該公司的業務。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具體而言，董事必須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第 5.01(1)條)、為適當目的行事 (第 5.01(2)條)、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 (第 5.01(3)條) 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第 5.01(6)條)。

根據以《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 A 所載表格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發行人董事須盡力遵守《GEM 上市規則》，並須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

接受制裁及指令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承認了各自的違規事項，並向聯交所表示同意接受上市委員會向他們作出的本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該公司

- (1) 重大轉變導致該公司 2019 年 8 月及 9 月的財務業績下滑，構成該公司的財務表現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營業紀錄期結束後出現的不利變動，並且與該公司在上市時向聯交所提交以及在招股章程中向投資大眾披露的盈利預測情況不符。
- (2) 由於重大轉變發生於 2019 年 8 月及 9 月（即早於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招股章程理應披露有關事件，然而該公司沒有作出披露。
- (3) 該公司不僅沒有作出上文第(2)項所述披露，還在招股章程中作出涵蓋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間的無重大不利變動確認。由於該公司沒有編制 2019 年 8 月及 9 月的月度管理賬目，該公司在上市前的最新財務資料為 2019 年首七個月賬目。因此，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上述確認乃基於不準確及不完整的資料。
- (4) 該公司未有在招股章程中披露重大轉變，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14.08(7)及 17.56(2)條。

相關董事

- (5) 每位相關董事知悉重大轉變的財務影響，又或倘若他們有採取措施於上市前取得該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則理應知悉重大轉變的財務影響。
 - (i) 如上文所述，該公司至少在承保維修服務及保修服務分部出現了危險訊號，須作出跟進及監察。
 - (ii) 盈利預測顯示，承保維修服務分部的收入增長最為強勁。陳女士在收到 2019 年首七個月賬目時曾向洪先生發出警示，因此，相關董事知道可能難以實現預測收入。然而，洪先生決定無須採取任何跟進措施，而相關董事亦沒有跟進以確定可否達到或是否已經達到預測數字。
 - (iii) 儘管客戶 F 對該公司業務來說十分重要，相關董事未能監察客戶 F 在 2019 年 8 月及 9 月的保修銷售情況。

- (6) 相關董事不僅沒有取得最新的財務資料，更決定不編制該公司 2019 年 8 月及 9 月的月度管理賬目。他們對此作出的解釋（缺乏時間和資源以及相關行為屬於多餘）不能作為沒有取得該公司最新財務資料的合理理由。
- (7) 由於有關事件接近該公司上市日，相關董事可以接觸到不同的專業顧問，但他們沒有就重大轉變以及未能編制 2019 年 8 月及 9 月的月度管理賬目所涉及的《GEM 上市規則》規定徵詢任何意見，而是依靠自己的判斷和經驗行事，導致該公司違反《GEM 上市規則》。
- (8) 上市開支中支付予雅利多的獎金及 Chong 先生的費用佔了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一大部分。雖然涉及的數額十分龐大，但洪先生在討論或考慮有關付款時，並沒有徵詢專業顧問（包括保薦人）或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的行為不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也未能保障該公司資產。
- (9) 特別是，洪先生沒有就為何同意支付如此巨額的獎金及顧問費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由於雅利多或 Chong 先生皆未有提供詳列其具體服務的賬單，兩者提出的金額似是沒有經過計算的隨意決定。洪先生沒有就建議金額的理據向雅利多或 Chong 先生作出查詢或索取更多資料。
- (10) 因此，相關董事違反了《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規定的責任及其《董事承諾》，包括沒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 年 6 月 27 日